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 2015 年度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 2015 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2015年度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2016年度金融衍生交易预测情况如下：公司预测2016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0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50亿美元，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有利于管理外汇风险，降低购汇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业务控制制度和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从业务的性质上看，其所进行的金融衍生交易均双边锁定，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同时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同时希望公司在上述运作中，对上述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更严格的控制各种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 2015 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 2015 年度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五年审计服务，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

的持续性，同意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0,201.9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

上述担保均为对集团内子公司的担保。在担保办理的程序上，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并采取了足够的内控管理将风险尽可能降低。同时，公司的担保行为解决了子公司的资金短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进而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暨 2015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徐景安	李 正
	_____	_____
	曹叠云	莫少霞

年 月 日